

需 求 书

项目名称：汤溪镇溪头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光伏建设项目
(结算审核服务)

采购单位：饶平县汤溪镇溪头经济联合社

日期：2026年3月



汤溪镇溪头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光伏建设项目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汤溪镇溪头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光伏建设项目
2. 项目结算金额：490245.68元

二、收费标准

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
(粤价函[2011]742号)文件。

三、服务资质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 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
2. 报名企业须具备工程造价服务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对单位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。
项目内容：对汤溪镇溪头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光伏建设等内容；实施地点：
饶平县汤溪镇溪头村；工程结算金额490245.68元，竣工验收时间2026年02月。

五、服务要求。

1.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，专业班子必须健全。
2. 配合采购单位要求，并保证满足项目进度要求。

六、时限要求

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九、解决争议问题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